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9,107,102.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120,4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175,62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0.69%。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120,404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609,845 股。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6,8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保持了经营业绩增长的势头，稍好于同行业的表现。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